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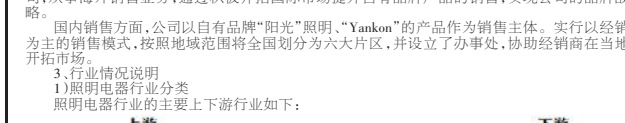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看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Rows include A股, 融资融券, 股权激励, et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3. 行业经营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概况
照明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如下: LED封装材料、LED封装设备、LED封装测试、LED封装材料、LED封装设备、LED封装测试...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驱动电源、材料、五金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核心的是LED芯片...

2. 全球LED照明行业现状
全球LED照明行业专利、技术竞争日益激烈,产业竞争格局明显加剧,国际照明巨头纷纷布局...

3. 中国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整体销售规模约6,025亿元,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LED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外延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3.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上年同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4. 股东及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持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或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有比例, 限售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或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有比例, 限售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或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有比例, 限售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4. 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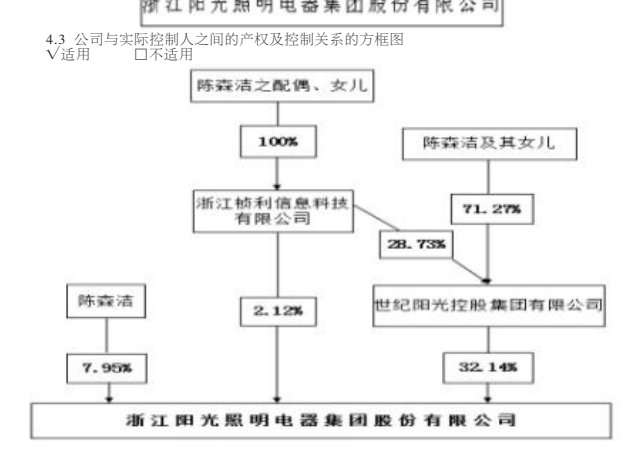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或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有比例, 限售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5. 前十名融资融券客户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融资融券客户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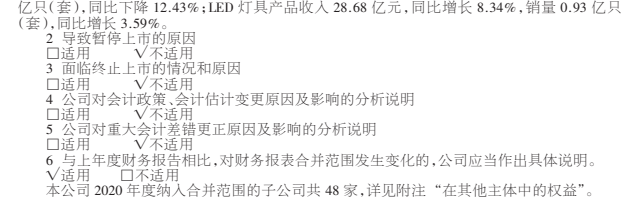
6.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7.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在不再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业务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包括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3.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2.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2.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
3. 公司董事会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内幕交易行为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2.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1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2.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4.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5.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6.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7.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8.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29.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0.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1.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2.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

3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承租人在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披露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价值...